

收文編號：1080002167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55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八)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階段性結論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80501337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檢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十八項，請本院就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之階段性結論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本院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八項「為廣徵各方對院內民主參與及組織運作之意見，並提供中央研究院於組織改革方向建議，並回應105年4月1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所作決議，中研院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」於105年業經8次會議，於同年9月29日向院務會議提出中研院組織改造之建議報告書。106年第33次中研院院士會議，亦就中研院組織改造組成「中研院組織與預作改進委員會」，並於108年度第34次院士會議中提出報告。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中研院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之階段性結論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之階段性結論

(一) 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：

- 1、旨揭小組前於本院105年第4次院務會議提出建議報告書，將建議事項提供院方參考。
- 2、本院已參照該小組所提「選任之研究人員代表人數漸進式提高」之建議，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「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」第18條（現為第19條），將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15位增加至21位，數理科學組、生命科學組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5人增加至7人，實際提升院內研究同仁參與院務治理程度，增進本院民主治理效能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：

- 1、旨揭委員會前於107年7月本院第33次院士會議提出報告，因與會院士尚持多種意見，並未作成結論，爰由主席裁示，將改進建議與院士討論意見，提送院務會議參考。
- 2、本院已於107年第4次院務會議進行研商，鑒因旨揭委員會所提改進建議，攸關本院組織與制度長遠運作，為求審慎周延，全案仍將由院務會議繼續討論。